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十六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156,446,705 股 (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9,593,665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000 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84,903,918 股之 84.60%。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韓世祺律師
 出席董事：陳懋常、黃朝興、陳建良、賴尤秀敏、吳俊逸
 獨立董事林浩雄、獨立董事王家祥
 主席：陳懋常 董事長 
記錄：蔣志青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706,295,627 元，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6,503,65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188,86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敬請 洽悉。

四、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519,555,653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 年 03 月 20 日至 109 年 05 月 19 日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5,0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58 元至 103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2,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26,48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00%

敬請 洽悉。

肆、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
-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067	陳建良	182,417,265
00000001	陳懋常	121,345,531
00104435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盛茂	99,304,373
00000454	黃朝興	90,767,517
00000041	賴允秀敏	90,680,095
00030369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535,497
00104435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逸	90,486,636
00104435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志勳	90,196,030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H10224****	黃滿生	128,124,973
F12000****	林浩雄	126,876,741
B12141****	王家祥	126,606,995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56,416,705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86,260,799	58,087,217	144,348,016	92.28%
反對權數	0	5,266	5,266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2,241	11,501,182	12,063,423	7.7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56,416,705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86,260,799	58,086,210	144,347,009	92.28%
反對權數	0	6,272	6,272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2,241	11,501,183	12,063,424	7.7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 105 年 6 月 21 日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 二、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詳附件。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56,416,705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86,260,799	53,989,198	140,249,997	89.66%
反對權數	0	103,691	103,691	0.06%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2,241	15,500,776	16,063,017	10.2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本次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詳附件。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56,416,705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86,260,799	42,962,065	129,222,864	82.61%
反對權數	0	23,989	23,989	0.0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2,241	26,607,611	27,169,852	17.3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3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2.73%；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5.14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9.50%。

108 年度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530,909	2,062,120	468,789	22.73%
營業成本	(1,496,637)	(1,287,761)	(208,876)	-16.22%
營業毛利	1,034,272	774,359	259,913	33.56%
營業費用	385,289	310,453	74,836	24.11%
營業利益	648,983	463,906	185,077	3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80)	25,273	(45,653)	-180.64%
本期淨利	514,325	397,170	117,155	29.50%

據市調機構 Counterpoint 之資料顯示 2018、2019 年智慧手機之出貨量分別為 1,505.3(百萬支)及 1,486.1(百萬支)，2019 年較 2018 年衰退 1.28%，本公司於此終端需求衰退之際，仍能交出成長的成績單，主要係華為及若干中國品牌手機廠因應 2019 年 5 月美國將華為列入實體清單禁止美國公司出口華為後進口替代的效應下轉單台系 foundry 廠及 VCSEL 產品開始量產透過客戶打進 Android 陣營 TOF 供應鏈所致，這兩大趨勢預估仍可持續。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行銷計畫

- (1) 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 (2)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 Design-in，成為規格之制定者，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技術領先塑造客戶之忠誠度。
- (3) 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對客戶端製程之深入了解，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穩定性，形成與客戶端穩固的夥伴關係。

2. 生產及營運計畫

(1) 降低成本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 (Lean Production) 之觀念，消除流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因應客戶訂單變化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此外，持續針對各項成本進行分析，教育同仁思考於日常營運活動中如何以有限的資源創造最大的產出，以持續精進的工作素養，調整廠內為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超越競爭對手，形成競爭者不易跨越之門檻。

(2) 提升品質

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3. 研發計畫

(1) 微電子產品：GaAs HBT/InP HBT/GaAs PHEMT/GaN on SiC FET 應用於 5G 手機 PA 及 Infrastructure(基地台及 Small Cell)PA。

(2) 光電子產品：

A. PD：10G APD、50G PD、1.75-2.6 μ m 長波長 PD。

B. LD：GaAs 及 InP FP/DFB LD for High Power or High Speed 類應用。

C. VCSEL：High Power 類應用(如 3D Sensing for 消費性電子產品、安全監控、車用、LiDAR、醫療美容等)、High Speed 類應用(25G for Data Center、HDTV)。

4. 財務計畫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評估匯率風險，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提高現金水位與資產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盡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獲利能力；善用低利率之金融趨勢，適度舉債審視資本額規模之允當性，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因應營所稅稅率提高，積極爭取各項研發抵減之可行性，以降低所得稅賦提高 EPS。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業競爭激烈，以本公司微電子產品所處之無線通訊產業為例，每一款旗艦機上市，都是產業競爭態勢重新洗牌的時機，惟有協同客戶於研發初期即加入下一代產品規格之技術研發，爭取在終端產品端規格勝出之機會，確保本公司之材料使用於每一款暢銷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及各類推陳出新的行動裝置與基礎建設中。提升材料特性、良率、確保產品品質、持續降低成本則是維持在產業中長期競爭力之王道，以協同研發之夥伴關係，協助客戶縮短研發時間、爭取客戶產品於手機廠 Design-Win 之機會，惟有成為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有效分散營運風險立於不敗之地，同時迎接 5G、物聯網及車聯網時代的來臨，適時導入資源，攜手客戶布局 5G 手機、基地台、small cell 及 802.11ax 相關新產品及新結構。

另一方面，加速研發光通訊新產品通過客戶驗證，加深加廣光通訊產品組合，創造營收與獲利之成長，促成產品組合與客戶結構朝更穩健的方向調整，有效分散營運風險，此外，掌握 3D Sensing 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滲透率大幅提升之發展機遇，並為日後車用 LiDAR 奠定良好之基礎，加速 VCSEL 研發、認證及量產之進度，提升量產良率，並適時擴大產能提高市佔率，阻絕競爭對手之空間。

數位轉型正在進行中，各類前瞻技術爭相勝出彼此加持，高科技新產品推陳出新超乎常人想像，此時此刻有眾多的產業巨擘與新創公司正專注於創造大多數人還未察覺自己有需要的新產品，化合物半導體優異之材料特性，必能為特定高科技新產品採用，本

公司係以 MOCVD 為核心技術之化合物半導體磊晶廠，將秉持開放的態度，適時導入資源，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密切配合及早佈局，避免落入如阿里巴巴馬雲所說：看不見、看不起、看不懂、來不及之窘境，同時善用累積 20 年開發各類微電子與光電子產品研發的經驗、6 吋量產能力與精益求精永無止盡的品質與成本意識，築高競爭對手不易超越的門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客戶端的購併動作將對重塑產業競爭態勢，此消彼長進而牽動市佔版圖，近一年來之案例如 ams 擬購併 OSRAM，因應之道別無他法，惟有強化基本功，客戶端在評估各供應商之採購比例時勢必審慎考量供應商在企業文化、永續經營能力、新產品研發、產品結構、客戶分佈、成本結構、技術服務、財務結構、獲利能力與現金水位等構面之實力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品質、成本、交期、新產品研發之優勢，同時深耕客戶關係，以研發實力提升客戶產品特性優勢，成為客戶端協同開發下一代產品之最佳人選，並成為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有效分散營運風險於每一回合激烈的賽局中勝出，並成為產業競爭態勢變動下市佔率提升的受惠者。

這次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已擴及全球，不確定風險陡增，對供應面及需求面都將產生深遠的影響，原本預期今年將迎來 5G 手機換機潮及整體智慧手機重新恢復正成長之經營假設勢必面臨調整，後續仍將視疫情控制及供應鏈復原狀況而定，本公司已全力做好防疫準備落實執行，除了保護同仁健康外，亦可向客戶展現本公司為值得信賴的供應商，並藉此事件重新檢視既有風險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之適用性及完備性持續精進。

各國政府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產生對實體經濟面與金融情勢之衝擊，將推出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如中共中央政治局決議加快 5G 網路、資料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進度，對本公司光電子產品 Telcom 及 Datacom 之應用有幫助。中美科技爭霸戰持續進行中，美國擬針對供應鏈之「最低含量規則」（De minimis Rule）與「直接產品規則」（Direct Product Rule）進一步予以修改，墊高美商或其他外國廠商供貨華為相關產品及設備之困難度，身為供應鏈之一員，將持續注意法令面之變化，在法律遵循與業務機會間妥為因應。

目前一般預期美國聯準會今年將多次降息，甚至有降至零利率或負利率之預測，對實體經濟面推升成效如何尚待評估。2020 年 3 月 6 日 OPEC 與俄羅斯原本對景氣衰退對原油需求降低為穩定油價協議減產，無奈未能達成共識，反而競相降價擴大市佔率，可能造成生產成本較高且財務槓桿高之美國頁岩油業者被迫出場，一連串事件可能引發之蝴蝶效應將持續密切注意因勢利導，做對提升競爭力最有利之規劃。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附件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滿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03月19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受讓人之資格)**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支薪員工，轉讓當年度需在職滿一年，享有認購資格。
- (轉讓之程序)**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公司根據員工職等、職位、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另訂員工認購股數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其他)**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專業資格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陳懋常	花蓮高工機工科	全新光電科技(股)董事長、和光光學(股)董事長、中衛聯合開發(股)董事長	2,164,216 股	無
董事	黃朝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全新光電科技(股)總經理暨董事	1,426,090 股	無
董事	陳建良	台灣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全新光電科技(股)董事、和光光學(股)董事、太極能源科技(股)董事	2,098,112 股	無
董事	賴尤秀敏	瑞士商學院 EMBA	全新光電科技(股)董事、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董事、曼都國際(股)董事、九豪精密陶瓷(股)董事	1,947,000 股	無
董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全新光電科技(股)第七屆監察人	70,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吳俊逸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麥克思智慧資本遠東(股)副總	2,663,000 股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葉盛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智立投資(股)顧問、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董事	石志勳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	裕群光電(股)董事、信統科技(股)董事		
獨立董事	林浩雄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0 股	無
獨立董事	黃滿生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益航(股)獨立董事、台灣蠟品(股)獨立董事、高雄銀行總經理	0 股	無
獨立董事	王家祥	政治大學 EMBA Gardner-Webb University, Master of Accountancy	太極能源科技(股)獨立董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天健國際財務顧問(股)董事長	0 股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41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係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美國及台灣的發貨倉，待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銷貨客戶所提供報表或線上拉貨系統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台灣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對帳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繁瑣且涉及雙方對帳。由於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客戶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及相關銷貨成本結轉記錄，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0,333 仟元及新台幣 50,180 仟元。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等產品，該等產品所屬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受通訊市場影響甚劇，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如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因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查個別存貨資料如存貨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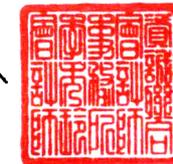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4,549	20	\$ 617,023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32	-	2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3,599	12	273,27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5	-	6,909	-
130X	存貨	六(四)	330,153	8	375,310	10
1410	預付款項		65,295	1	46,8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5,163</u>	<u>41</u>	<u>1,319,670</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529,540	59	2,572,657	6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706	-	-	-
1780	無形資產		2,808	-	2,0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841	-	9,4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1,303	-	27,4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7	-	12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161	-	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54,426</u>	<u>59</u>	<u>2,612,392</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4,339,589</u>	<u>100</u>	<u>\$ 3,932,062</u>	<u>100</u>

(續次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70,000	11	\$	50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936	-		6,633	-
2170	應付帳款			303,605	7		232,68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5,677	6		212,4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4,473	2		59,2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7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66	-		5,1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7,731</u>	<u>26</u>		<u>1,016,07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400,000	9		38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2	-		1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979</u>	<u>9</u>		<u>380,13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508,710</u>	<u>35</u>		<u>1,396,210</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49,059	43		1,849,059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691	-		107,18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50,724	10		411,00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405	12		410,075	1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241,471)	(6)
3XXX	權益總計			<u>2,830,879</u>	<u>65</u>		<u>2,535,852</u>	<u>6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39,589</u>	<u>100</u>	\$	<u>3,932,06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530,909	100	\$ 2,062,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十八)	(1,496,637)	(59)	(1,287,761)	(62)
5900 營業毛利		1,034,272	41	774,359	3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01)	-	(12,145)	(1)
6200 管理費用		(117,763)	(5)	(104,8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598)	(10)	(193,41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5,289)	(15)	(310,453)	(15)
6900 營業利益		648,983	26	463,90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978	-	3,9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9,065)	(1)	26,0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8,293)	-	(4,6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80)	(1)	25,273	1
7900 稅前淨利		628,603	25	489,17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4,278)	(5)	(92,009)	(5)
8200 本期淨利		\$ 514,325	20	\$ 397,170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83)	-	\$ 8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7	-	3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6)	-	1,1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6)	-	\$ 1,1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859	20	\$ 398,323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79		\$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78		\$ 2.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49,059	\$ 102,682	\$ 4,500	\$ 371,572	\$ 513,342	\$ -	\$ -	\$2,841,15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68,773	(68,773)	-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u>1,849,059</u>	<u>102,682</u>	<u>4,500</u>	<u>371,572</u>	<u>582,115</u>	<u>(68,773)</u>	<u>-</u>	<u>2,841,155</u>	
本期淨利	-	-	-	-	397,170	-	-	397,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3	-	-	1,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8,323	-	-	398,3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39,435	(39,435)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462,265)	-	-	(462,265)	
庫藏股買回	-	-	-	-	-	-	(241,471)	(241,4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	(68,663)	68,773	-	1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49,059</u>	<u>\$ 102,682</u>	<u>\$ 4,500</u>	<u>\$ 411,007</u>	<u>\$ 410,075</u>	<u>\$ -</u>	<u>(\$ 241,471)</u>	<u>\$2,535,852</u>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49,059	\$ 102,682	\$ 4,500	\$ 411,007	\$ 410,075	\$ -	(\$ 241,471)	\$2,535,852	
本期淨利	-	-	-	-	514,325	-	-	514,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	-	-	(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3,859	-	-	513,8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39,717	(39,71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三)	-	(92,453)	-	-	(369,812)	-	-	(462,26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962	-	-	-	241,471	243,43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49,059</u>	<u>\$ 10,229</u>	<u>\$ 6,462</u>	<u>\$ 450,724</u>	<u>\$ 514,405</u>	<u>\$ -</u>	<u>\$ -</u>	<u>\$2,830,87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8,603	\$ 489,1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十七)	254,873	219,45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756	6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7	-
利息費用		8,293	4,660
利息收入		(3,380)	(3,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55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254	(6,08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9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0)	(52)
應收帳款		(240,348)	206,328
其他應收款		5,774	(4,235)
存貨		45,157	(54,162)
預付款項		(18,427)	(7,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303	6,633
應付帳款		70,917	(4,408)
其他應付款		32,751	9,432
其他流動負債		149	(4,8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7,434	850,909
收取之利息		3,380	3,540
支付之利息		(8,293)	(4,660)
支付之所得稅		(97,353)	(72,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5,168	777,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27,974)	(1,242,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55
取得無形資產		(1,536)	(8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443)	(27,4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	(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891)	(1,269,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380,0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5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9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十三)	(462,265)	(462,26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241,471)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一)	241,4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2,497)	176,2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54)	6,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526	(310,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17,023	927,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74,549	\$ 617,0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附件六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6,164
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6,0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80,149
加：民國 108 年度本期損益	514,325,3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385,931
可供分配盈餘	\$ 463,019,5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 462,264,7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54,749

說明：

- (1) 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係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 (5)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附件七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日期：109/06/12

制定部門：財務處

版本：A

頁次：1/4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董 事	陳懋常	中衛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陳建良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賴尤秀敏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逸	麥克思智慧資本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董 事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盛茂	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董 事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志勳	裕群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滿生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顧問
獨立董事	王家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健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賽克有限公司董事